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公告**

**更換董事**

**更換副董事長**

**及**

**委任監事**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告」)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所有有關本公司更換董事及委任監事的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詳情參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告。

**I. 更換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陳殿祿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因已達退休年齡，已辭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本公司副董事長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結束時起生效)。陳殿祿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及副董事長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對陳殿祿先生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重大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宣佈張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張科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科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 II. 更換副董事長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王映黎已辭去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 III.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的相關規定要求，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任職滿六年，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王躍生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重大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宣佈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和宗文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獨立執行董事，各自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大樹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魏建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宗文龍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 IV. 委任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及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增加兩名獨立監事。李景華先生和查劍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各自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屆時獨立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民主程序選舉魏愛雲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屆時魏愛雲女士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V. 董事及監事簡歷

張科先生、王映黎女士、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宗文龍先生、李景華先生、查劍秋先生及魏愛雲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簡歷：*

**張科**，中國國籍，一九七八年二月出生，青島大學貨幣銀行學學士，現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監事，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山西魯晉王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監事，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二零零一年參加工作，一直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資、證券等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 *副董事長簡歷：*

**王映黎**，中國國籍，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生，工商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王女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兼任濟南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核電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和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在宏觀經濟、信託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王女士曾先後就職於山東大學、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王大樹**，中國國籍，一九五六年九月出生，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LaTrobe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國家工商總局四川市場監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曾任美國斯坦福大學客座教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項目協調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亞洲開發銀行項目顧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學、財務管理、金融學、市場學、人口學等。

**魏建**，中國國籍，一九六九年七月出生，經濟學博士，現為山東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教授，山東大學山東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山東大學學報》（哲學和社會科學版）主編。二零零六年被聘為博士生導師，同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二零零八年被評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學、區域經濟學和資本市場。

**宗文龍**，中國國籍，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會計學博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曾任寧波理工監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創毅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財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會計理論與實務領域，尤其是企業會計準則、非盈利組織的財務與會計等。

#### *獨立監事簡歷：*

**李景華**，中國國籍，一九七零年一月出生，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曾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訪學一年。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教授、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亦為中國投入產出學會常務理事，系統科學與數學、管理評論、運籌與管理等期刊審稿專家。

**查劍秋**，中國國籍，一九六九年八月出生，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大學畢業後任職於國家審計署。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曾兼任國務院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特別技術助理、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聯絡部主任。在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領域擁有 20 年註冊會計師行業經驗。

#### 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魏愛雲**，中國國籍，一九六二年一月出生，於武漢大學獲得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兼任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華電國際物資有限公司監事，華電國際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及華電國際山東資訊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魏女士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先後就職於山東鄒縣發電廠、山東濰坊發電廠、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電力行業的生產、經營及管理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科先生、王映黎女士、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宗文龍先生、李景華先生、查劍秋先生及魏愛雲女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映黎女士將不會因其出任副董事長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張科先生將不會因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魏愛雲女士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及宗文龍先生各自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含稅)。李景華先生及查劍秋先生各自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含稅)。

#### V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的更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本公司還通過以下關於更換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陳斌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丁慧平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